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末期股息每股1.98港仙。
3. 重選下列董事：
 - (a) 郎世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艾奎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王軼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劉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李曉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以及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d)及(e)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f)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ii)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iii)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以發行、配發或處理有關證券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證券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以及根據有關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作出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依據以下情況配發或發行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f)段);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iii) 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法規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本公司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

(d) 除非於配售時股份的初步轉換價不低於基準價(定義見下文(f)段),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新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的證券,而本公司亦不得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供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

(e) 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能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如獲通過)擴大)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而該最高股份數目及根據有關批准授出的權力須調整至以此數額為限;及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最早發生的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基準價**」指以下各項的較高者：(a)於相關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所批准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其他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b)緊接以下日期的最早者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所批准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ii)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所批准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其他協議日期；及(iii)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日期；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凡提述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理股份，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惟須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進行，並受有關條文規限。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則及法規、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以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律(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最早發生的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7.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10%。」
8. 「**動議**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a)段)上市及買賣的情況下：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必須用作按面值繳足新股份之進賬款項撥充資本，並將該等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用以配發及分派(在下文(b)段所述的規限下)予於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海外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1日之通函)(如有)除外)，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當時每持有5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紅股**」)，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
 - (b) 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經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相關查詢後，授權董事考慮將該等海外股東排除在外並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將原本發行予該等海外股東之紅股出售，並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倘達100港元或以上，則以港元向有關海外股東(如有)按彼等各自所持股權比例作出分派，並向彼等郵寄有關匯款，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除非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於此情況下，則授權董事將該筆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予本公司股東，零碎配額(如有)將會彙集、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倘適用)；

- (d) 根據上文(a)段將予配發及分派之紅股將與於有關紅股發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惟並不享有獲派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亦將不獲發行紅股；及
- (e) 授權董事作出所有與發行本決議案(a)至(d)段所指紅股有關的必要及適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至(d)段所述方式配發及分派紅股之數目。」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4年7月31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2902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如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該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的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3)，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合適的情況下行使據此賦予的權力購買股份。
8.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倘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公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至下一個於上午8時正至上午11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沒有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公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的營業日舉行，在該情況下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不變。
 - (b)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公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除下或解除，則大會將於情況許可下如期舉行。
 - (c) 倘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須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倘股東出席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9. 本通告所指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陳昆先生、陳冠樺先生及王軼丁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劉春先生及李曉霄先生。